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文件
院发 E2019〕 116号
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
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同单位
和全科基层实践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
各协同单位、各科室:
现将《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同单位
和全科基层实践基地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附件: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同单位和全科基层实践基地管理办法
1

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
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同单位和全科基层
实践基地管理办法
一、目的
为充分发挥优质资源共享,加强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
地建设,构建以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基地为主,协同基地为辅,
保障培训的学科齐全、师资人员充足、职称结构合理、管理相对
统一、水平基本同质,能够满足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专业
基地的培训需求。
二、适用范围
适用于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主体基地、协同单位、全
科基层实践基地。
三、定义
主体基地:指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。
协同单位:指以主体基地为主,根据我院相关专业基地教学
条件,采取双方自愿的本市
“
二甲
”
以上具有教学条件的医疗机
构作为协同单位,经省级毕教委评审认定。
全科基层实践基地:就近选择具有教学条件的社区卫生中心、
精神卫生中心,作为我院全科社区和精神科教学实践基地。
2
附件 :

四、标准规范
(一)组织管理
1.主体基地、协同单位和全科基层实践基地均应严格按照
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 (试
行)》国卫科教发 〔2014〕 49号的执行,严格落实国家、省市住
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规定,共同做好培训管理工作。
2.协同单位和全科基层实践基地应建立相应的职能部门管
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,配备专职管理人员。负责本院专业
基地和轮转科室的教学管理、培训学员管理和带教师资管理。
3.加强沟通联系,主体基地和协同单位要签订相关协议,明
确相互的权利、义务及职责分工,并严格按协议执行,做好软硬
件的资源共享和相互监督与管理。
(二)培训运行管理
1.协同单位和全科基层实践基地负责学员轮转时教学工作
和日常考核管理。
2.主体基地统一招生,统一制定培训学员的轮转计划,主基
地、协同单位和全科基层实践基地统一执行。
3.主体基地必须对协同单位和全科基层实践基地进行全过
程的指导与监督,对轮转培训、考试考核、师资培训等方面按主
体基地管理文件要求管理。协同单位和全科基层实践基地必须接
受主体基地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
4.主体基地负责对所有住院医师轮转培训全程进行监督管
3

理,协同单位和全科基层实践基地负责在基地轮转期间的具体管
理。住院医师轮转信息录入的审核应由轮转所在的培训科室师资
负责,培训过程中出现未按标准轮转等问题由协同单位和全科基
层实践基地负责。主体和协同单位、全科基层实践基地的职能部
门必须监管学员的轮转资料的检查和审核。
5.主体基地制定的相关教学管理文件、教学培训教材等要及
时下发到各协同单位和全科基层实践基地。协同单位和全科基层
实践基地要组织人员及时学习,认真落实。
(三)培训考核管理
1.日常考核由学员所在培训基地(包括协同单位和全科基层
实践基地)负责,对学员轮转培训期间的临床工作量、收治病种
及例数、技能操作、病历书写、医德医风、劳动纪律、出科考核
等方面进行考核,考核标准以主体培训基地制定的标准进行。出
科考试试题要求由主体培训基地负责出题并及时传到协同基地,
保证同期出科人员的培训同质化。
2.住院医师规范化结业考核以主体基地为申报单位,主体基
地负责报名的组织、审核等工作。
3.学员培训合格,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只注明主体
基地,不注明协同单位。
五、职责
(一)培训基地涉及到双方信息互通的要自觉保密,维护双
方信息安全。培训过程有关档案资料由主体和协同基地各自负责
4

留存(协同单位和全科基层实践基地保存轮科培训的教学资料)。
(二)主体基地与协同单位和全科基层实践基地均应加大投
入,确保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享有所在培训基地同类人员同
等待遇。
(三)共享主基地技能培训中心资源。
(四)主基地负责师资培训。
(五)主体基地负责学员培训期间的住宿、补助。
(六)主体基地负责教学师资的待遇补助。
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9年 9月 9日印发
b